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5） 8 号

当事人：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润康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0190MACL8YJQ8D
住所（住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方正东街188号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工食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姚宝
身份证件号码： 150****98403083519

2024年12月20日，甘泉堡市场监管分局工作人员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收到1条涉及辖区市场主体（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润康餐厅）市级监督抽检不合格线索。抽检食品名称：生姜；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润康餐厅使用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生姜）是2024年12月8日从五家渠梧桐贺记蔬菜批发部购进的，共计购入3.1千克（进货价：15元/千克），除抽检使用3千克，其余100克均于当日下午做饭使用。现场负责人提供了12月8日购货销售单（供货商为五家渠梧桐贺记蔬菜批发部）、12月8日供货商新联农副产品综合市场产品质量安全市场检测准入合格证，但该合格证中无生姜一项，并无法提供其购入产品（生姜）的检验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报告1份，证明生姜的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为不合格产品。

2.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润康餐厅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该主体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已无该批次不合格产品。

4.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5. 对李*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被抽检产品的进货、经营和使用情况。

6. 五家渠梧桐贺记蔬菜批发部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销售单复印件、市场准入合格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生姜的进货来源及价格。

当事人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乌市监罚告（2025）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

本局认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润康餐厅在采购食品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受委托人所提供的市场准入合格证无生姜一项，未能提供其购入产品（生姜）的检验合格证明，但上述涉案产品数量较少（共计3.1千克，抽检使用3千克），货值不足1万元，当事人在检查后已整改，并积极向供货方索要合格证件，以上情形法条仅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种处罚形式，不适用从轻或从重自由裁量原则。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依据该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